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俞成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制人：

建设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147355	电话：	0551-65147355
传真：	0551-65147066	传真：	0551-65147066
邮编：	230000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00140346

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00140346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5 栋、7 栋				
主要产品名称	食农产品检验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检测项目，涉及约 7000 类检测检验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食品检测项目，涉及约 7000 类检测检验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p> <p>5、《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p> <p>6、《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p> <p>7、《关于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包环建审[2019]025 号，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1、废气</p> <p>项目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标准；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指标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酸雾</td> <td>45</td> <td>20</td> <td>2.6</td> <td rowspan="3">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 <td>1.2</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0</td> <td>20</td> <td>0.43</td> <td>0.2</td> </tr> <tr> <td>苯</td> <td>12</td> <td>20</td> <td>0.9</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行业</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r> <th>15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行业</td> <td>VOCs</td> <td>8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硫酸雾	45	20	2.6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2	氯化氢	100	20	0.43	0.2	苯	12	20	0.9	0.4	行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其他行业	VOCs	8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硫酸雾	45	20	2.6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2																																			
	氯化氢	100	20	0.43		0.2																																			
	苯	12	20	0.9		0.4																																			
	行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其他行业	VOCs	80	2.0																																					
	<p>2、废水</p> <p>项目废水进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十五里河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标准后排入十五里河。企业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5 十五里河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20</td> <td>150</td> <td>30</td> <td>18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标准</p>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320	150	30	180	100*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320	150	30	180	100*																																			
<p>3、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标准</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标准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标准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入合肥市十五里河处理厂，本次评价建议申请总量为：COD：0.0865/a、NH<sub>3</sub>-N：0.025t/a。由于十五里河处理厂已经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额外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经碱液吸收+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三级处理后排入大气，特征污染物为VOCs，建议申请总量VOCs：0.0547t/a。

## 表二

### 1、项目概况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法人代表为俞成英，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主营业务为产品质量检测和环境保护监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租赁合肥龙兴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包河工业科技园内的房屋，购置电导率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浊度仪、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便携式溶氧仪、离子计、大气污染日平均浓度采样器、多功能红外测油仪等以及实验室常用仪器、实验室前处理、辅助设备等，并配套其他相关基础设施、环保设施。形成食品、药品、农产品、环境、科学研究等综合型一体化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写《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9 日本项目获得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包环建审[2019]025 号）（见附件 2）。企业建设并调试完成之后进行自我验收监测。2020 年 8 月 15 日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提出前期验收检查核对，进乡村核对并整改，我企业自行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概况：项目东侧为宁夏路，南侧为合普集团，北侧为安徽圣元建设有限公司，西侧为包河区青山老年公寓。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项目组成：建筑面积共计 6000m<sup>2</sup>，主要建设了微生物分析实验室、元素分析实验室、理化分析实验室、气相分析实验室、液相分析实验室、抽样快检实验室、留样库房等涉及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7#楼的 1 层、2 层、3 层进行办公和食堂区域进行改造。并合理规划理化检测室、微生物检测室、重金属检测室、气相检测室等试验区域。5 栋 1 层，规划为样品接收、样品制备、客户接待、报告审核、报告



打印和报告发放等功能区域。5#2层东侧规划为样品储存冷库，西侧规划为食堂。5#3层规划为培训中心及会议室。5#4层、5层规划为各科室办公室及其办公区域。

经过上述企业平面布置改造，企业形成食农产品、药品、环境综合性一体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

投资总额：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对其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确定验收后我企业查阅企业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2020年8月18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的要求，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和8月21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建设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6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与环评要求建设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通过对原租赁7#楼的1层、2层、3层进行办公和食堂区域进行改造。扩充并合理规划现有理化检测室、微生物检测室、重金属检测室、气相检测室、食品检测室等试验区域	原7#楼已改造完成， 一楼为企业为业务部办公室收样室， 二楼为行政办公室以及档案室； 三楼为实验室人员办公室及微生物检测室； 四楼为重金属、气相、理化前处理区域； 五楼为液相前处理室以及气相色谱检测室、液相色谱检测室、重金属仪器检测室。
		通过租赁5#楼并进行装修改造，规划为接待区、办公室、食堂、留样室、流转区	5#楼室内装修及改造已完成， 一楼为企业食堂；三楼为企业办公室 四楼、五楼为科研中心
辅助	办公室	业务管理人员办公室计划设置在5	业务人员办公室、冷库培训中心及会议室



工程		栋1层,建设面积为400m <sup>2</sup> ,包括样品接收、样品制备、客户接待、报告审核、报告打印和报告发放等功能区域。冷库位于5#2层东侧,建筑面积为200m <sup>2</sup> ,培训中心及会议室位于5#3层。5#4层、5层设置于办公区域。	均设置于办公区域。
	食堂	位于5#2层西侧,建筑面积为200m <sup>2</sup>	位于5#1层东侧,建筑面积为100m <sup>2</sup> 。
	培训中心	位于5#1层,建筑面积为300m <sup>2</sup>	位于7#1层,建筑面积为1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量为10.47m <sup>3</sup> /d	与环评设计一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10.47m <sup>3</sup> /d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实验废水经中和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实验废水经中和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是十五里河。
	供电	由合肥市政电网供电,年用水量约为130kW·h	由园区供电配套电网供电,每年耗电量为130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无机废气:实验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收集的无机废气(酸性废气等)均进入集气管道,经楼顶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3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企业位于7#楼四层、五层实验室进行理化,有机,重金属实验,所有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五楼仪器室上风均设置集气罩,对分析样品过程中的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统一送至楼顶,通过“碱液吸收+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三级废气处置设施处理后于20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编号为(1#)。5#楼于四楼、五楼设置科研实验室,于实验及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通过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由2套“碱液吸收+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三级废气处置设施处理后由2根20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编号为(2#、3#)。
		有机废气:由气相、液相前处理在通风橱内进行。进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设备上方集气罩进行收集。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碱液、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经20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包河工业科技园已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企业生活污水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内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实验废水: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次实验废水由实验人员进行收集,进行桶装,收集后统一存放至危险废弃物暂存处,按照危险废弃物统一处理。一次清洗后的实验废水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通过市政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次实验废水由实验人员进行收集,进行桶装,收集后统一存放至危险废弃物暂存处,按照危险废弃物统一交于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详见附件。一次后清洗废水经管道进行污水管网统一	

		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报废化学试剂、化学品废弃容器、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弃物暂存库暂存面积为 30m <sup>2</sup>	企业废化学试剂瓶、废弃容器以及实验废液、废活性炭由各实验室暂存，收集后统一交于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详见附件。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报废实验设备等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由厂家回收利用	运行期间废包装材料及报废实验设备统一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 3、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的总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其中环保投资主要是用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其中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1.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一	废气污染源	有机实验室	通过通风橱引风设备引至集气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13	50	
		无机实验室	通过通风橱引风设备引至集气管，经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	8		
二	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一起纳入园区	2	3
		保洁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	中和池	化粪池		
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6	6	
		实验室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	噪声	风机	减振、消声	1	1	
环保投资合计				30	60	
总投资				6000	6000	
环保投资占比 (%)				0.5	1.0	

#### 4、建设规模

购置电导率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浊度仪、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便携式溶氧仪、离子计、大气污染日平均浓度采样器、多功能红外测油仪等以及实验室常用仪器、实验室前处理、辅助设备等，并配套其他相关基础设施、环保设施。设置理化检测室、微生物检测室、重金属检测室、气相检测室等试验区域。形成食品、药品、农产品、环境、科学研究等综合型一体化第三方检测机构实验室。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评审批数量与实际数量对比情况见表 2-4。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液质联用仪	Agilent 6460	台	1
2	液质联用仪	6470 LC/MS Triple Quad	台	1
3	液相色谱仪	Agilent1260infinity LC	台	2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UltiMate3000	台	1
5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290II	台	2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个	3
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个	1
8	气相色谱仪	7890B	台	3
9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台	3
10	气质色谱联用仪	TSQLT/Trace1300	台	1
11	气质色谱联用仪	5977B MSD	台	1
12	气质色谱联用仪	7000D GC/MS Triple Quad	台	1
1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年）	TAS-990AFG	台	1
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2	台	1
15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台	1
16	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	PF52-SA520	台	1
17	荧光分光光度计	F97pro	台	1
1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00 ICP-OES	台	1
1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ICP-MS	台	1
20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 3500	台	1
21	离子色谱仪	IC6200B	台	1
22	离子色谱仪	Aquion	台	1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台	1
24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台	1

25	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	FYFS-400X	台	1
26	液质联用仪	Agilent 6460	台	1
27	附温比重瓶	50ml	个	5
28	比色管	25ml	个	11
29	比色管	10ml	个	7
30	比色管	50ml	个	10
31	比色管	100ml	个	7
32	胖肚移液管	1ml	个	6
33	胖肚移液管	2ml	个	3
34	胖肚移液管	5ml	个	9
35	胖肚移液管	10ml	个	10
36	胖肚移液管	25ml	个	6
37	胖肚移液管	50ml	个	5
38	容量瓶	5ml	个	4
39	容量瓶	10ml	个	7
40	容量瓶	25ml	个	5
41	容量瓶	50ml	个	6
42	容量瓶	100ml	个	8
43	容量瓶	200ml	个	1
44	容量瓶	250ml	个	3
45	容量瓶	1000ml	个	2
46	酸式滴定管	50ml	个	3
47	酸式滴定管	25ml	个	5
48	酸式滴定管	10ml	个	2
49	碱式滴定管	50ml	个	1
50	碱式滴定管	10ml	个	1
51	量筒	50ml	个	2
52	量筒	25ml	个	3
53	量筒	100ml	个	2
54	具塞量筒	25ml	个	5
55	具塞量筒	50ml	个	5
56	酒精计	0-40	个	2
57	酒精计	30-70	个	1
58	酒精计	70-100	个	1
59	酒精计	30-40	个	1
60	酒精计	40-50	个	2
61	酒精计	50-60	个	1
62	酒精计	60-70	个	1
63	酒精计	40-70	个	1

64	水银温度计	0-50℃	个	1
65	水银温度计	0-100℃	个	1
66	水银温度计	0-200℃	个	1
67	水银温度计	0-300℃	个	2
68	移液管	25ml	个	2
69	移液管	10ml	个	10
70	移液管	5ml	个	14
71	移液管	2ml	个	9
72	移液管	1ml	个	10
73	移液管	20ml	个	1
74	土壤密度计	0-60g/L	个	1
75	甲苯水分测定装置	10ml	个	2
76	平氏粘度计	0-10 号	个	1
77	乌氏粘度计	0-3 号	个	1
78	电子天平	AL104	个	1
79	电子天平	CP213	个	4
80	电子天平	SE1501F	个	1
81	电子天平	LE104E	个	1
82	电子天平	JY502	个	4
83	电子天平	DS-671	个	1
84	天平	JA2003N	个	1
8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个	1
86	电子天平	SCOUT SE	个	2
87	千分位天平	JA5003	个	1
88	天平砝码	100g	个	1
89	电子秤	ACS-60	个	1
90	密度天平	MP3002J	个	1
91	液体比重天平（韦氏比重秤）	PZ-D-5	个	1
92	砝码	20g	个	1
93	砝码	3kg	个	1
94	百分位电子天平	JY502	个	1
95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02	个	1
96	千分位天平	PR223ZH/E	个	1
97	E2 等级砝码	E2 等级	个	1
98	谷物电子容重器	GHCS-1000 型	个	1
99	移液枪	100ul-1000ul	个	15
100	移液枪	1ml-10ml	个	6
101	移液枪	500ul-5000ul	个	1
102	移液枪	2-10ml	个	2

103	移液枪	0.5-5ml	个	1
104	移液枪	20-200ul	个	3
105	移液枪	5-50ul	个	1
106	移液枪	2ul-20ul	个	2
107	移液枪	0.1-2.5ul	个	2
108	移液枪	10-100ul	个	3
109	移液枪	0.5-10ul	个	1
110	移液枪	20-200ul	个	5
111	分液器	5-50ml	个	4
112	分液器	2.5-25ml	个	1
113	移液枪	1-10ml	个	2
114	温湿度计	HTC-1	个	22
115	温湿度计	T&H meter	个	2
116	温湿度计	GJWS-A2	个	2
117	温湿度计	WS2080A	个	8
118	冰箱温度计	ST-1A	个	20
119	冰箱温度计	RC-4	个	3
120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2	个	6
121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6	个	3
122	数显恒温水浴锅	HWS-24	个	1
123	超级恒温水浴锅	HH-501	个	1
124	六联水浴锅	HH-6(双列)	个	1
125	水浴槽	DK-8D	个	1
126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4	个	1
127	低温恒温水浴锅	HH-101A	个	1
128	迷你金属浴	MINIC-100I	个	1
129	恒温砂浴锅	SY-2	个	1
130	透视恒温水浴	76-1A	个	1
131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C	台	3
132	冰箱	HYCD-205	台	3
133	冰箱	SC-276	台	1
134	新飞冷冻柜	/	台	1
135	雪村冷冻柜	BD/SC-278	台	1
136	雪村冷藏箱	DC-1000	台	1
137	格林冷冻柜	/	台	1
138	雪村冷藏柜	学雪村 1810*710*1910	台	1
139	格林冷冻柜	DC/C-220	台	1
140	海尔电冰柜	BD-190W	台	1
141	冰柜	QB-G1.5L3	台	1

142	冰柜	/	台	1
143	医用超低温保存箱	DW-86W100	台	1
144	海尔冷冻柜	/	台	1
145	阪神转换型冷冻冷藏箱	BD/C-308F	台	1
146	星星牌变温冷冻冷藏箱	BD/BC-215JH	台	1
147	冷冻柜	/	台	1
148	白雪牌商用陈列柜	sc-210	台	1
149	白雪牌冷冻箱	BC/D-312D	台	1
150	白雪牌冷藏柜	SC-226F	台	1
151	白雪牌冷冻柜	BD/C-312D	台	1
152	海尔冷藏冷冻箱	HYCD-205	台	3
153	美菱冰箱	YCD-EL259A	台	1
154	白雪医用冷藏箱	ycp-1008fd	台	1
155	四开门冰柜	定制	台	1
156	格林冷藏柜	LC-276	台	1
157	伯乐冷藏柜	LC-888S	台	1
158	喆诺冰柜	订做	台	3
159	格林冷藏柜	双开门	台	1
160	车载冰箱	YCD60E	台	1
161	白雪展示柜	SC-228F	台	2
16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台	3
163	箱式电阻炉	SX2-4-10N	台	1
164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台	1
165	高温干燥箱	GZX-GW-BS-2	台	1
16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A	台	1
167	数显电热培养箱	HPX-9052MBE	台	1
16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	台	1
169	二氧化碳培养箱	CHP-系列	台	1
170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台	3
171	生化培养箱	XT5107-IH250	台	1
172	霉菌培养箱	MJX-250B-Z	台	1
17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75 SII	台	3
174	高压灭菌器	GI100DWS	台	1
175	密闭型厌氧罐	AG035	个	1
176	厌氧培养箱	YQX-II	台	1
177	电导率仪	EL30	个	1
178	电导率仪	DDS-11C	个	1
179	散射光浊度计	WZS-1000	个	1
180	浊度计	WZS-186	个	1



181	细菌浊度计	WGZ-2XJ	个	1
182	pH 计	EL20	个	1
183	pH 计	phs-3c	个	2
184	离子计	PXSJ-216	个	1
185	离子计	PXSJ-216F	个	1
18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个	1
187	永停滴定仪	ZDY-500	个	1
188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J-5B	个	1
189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V20S	个	1
190	玻璃瓶罐内压力测试仪	NYJ-10	个	1
191	玻璃瓶罐抗冲击测定仪	CHJ-10	个	1
192	玻璃制品应力仪	WZY-250	个	1

## 6、主要耗材、试剂及能源消耗

实验室主要耗材详见下表 2-5。

表 2-5 实验室常规耗材

序号	类别	规范	年耗/用量	来源
1	脱氧亲和柱	20 支/盒	8 盒	外购
2	玻璃毛细管	100mm	1 筒	外购
3	玉米赤霉烯酮毒素亲和柱	20 支/盒	8 盒	外购
4	磨口凝固点测定器	/	1 套	外购
5	溴化汞试纸	100 条/筒	1 瓶	外购
6	赭曲霉毒素亲和柱	20 支/盒	8 盒	外购
7	测砷装置	150ml	1 套	外购
8	磨口挥发油测定器 1788	/	1 套	外购
9	氰化物装置	/	1 套	外购
10	石英氧气燃烧瓶	1000ml, 1mm	1 套	外购
11	棕真空干燥器	240mm	1 个	外购
12	砝码	3kg	1 个	外购
13	四种亲和柱	20 支/盒	8 瓶	外购
14	活性采样管	6*80mm	5 盒	外购
15	传输线段螺帽 NUT SGE	IN*1.2mm	1 个	外购
16	聚四氟砝码	/	1 盒	外购
17	订制玻璃管	订制	2 只	外购
18	PP 滤芯	5um	20 个	外购
19	针头过滤器	聚酰胺尼龙, 聚四氟, 13*0.2um	2 盒	外购
20	镊子	10cm	10 个	外购
21	尼龙筛网	300 目	5 个	外购
22	PEEK 管	5042-6461	1 个	外购

23	氟罗里硅土柱	1000mg/6mL	5 盒	外购
24	Carb-NH2 柱	500mg/500mg/6mL	5 盒	外购
25	NH2 柱	500mg/6mL	2 盒	外购
26	塑化剂专用柱	1000mg/6ml	3 盒	外购
27	电子天平	1500g/100mg	1 瓶	外购
28	玻璃液体样品池	40*20*29.4	2 只	外购
29	玻璃棒	30cm	3 个	外购
30	定碘烧瓶	250ml	40 个	外购
31	一次性接种环	10ul	200 包	外购
32	电导电极	DJS-IC	1 支	外购
33	Vb12 试用柱	/	1 盒	外购
34	噻味灭	/	1 支	外购
35	样品定量环	/	1 个	外购
36	微量内插管	/	10 包	外购
37	葡萄酒压力测定器	/	1 台	外购
38	蛇形冷凝管	200mm/14#	2 支	外购
39	滤纸	60cm*60cm	52 张	外购
40	有机玻璃梨形烧瓶架	250ml*10 孔	4 个	外购
41	擦镜纸	/	5 本	外购
42	加热回流管	JC-101A	15 套	外购
43	茄行烧瓶	250ml	1 个	外购
44	圆底烧瓶	250ml	1 个	外购
45	锡灯	/	1 个	外购
46	锰灯	/	1 个	外购
47	铅灯	/	1 个	外购
48	C18 填料	100g	1 瓶	外购
49	石墨化痰填料	100g	1 瓶	外购
50	气相色谱柱	/	1 个	外购
51	不锈钢升降台	20*20	3 个	外购
52	全玻蒸馏器	500ml/200mm	4 套	外购
53	接种棒	金属	5 根	外购
54	接种丝	10 根/包	2 包	外购
55	棕色梨形烧瓶	50ml	25 个	外购
56	铁架台	附杆	4 个	外购
57	回流管		3 盒	外购
58	坐式酒精喷灯	/	1 台	外购
59	数显恒温砂浴	SY-2	1 台	外购
60	液体比重天平	PZ-D-5	1 台	外购

61	小导管	6*30mm	2000 个	外购
62	十字头	铝合金	8 个	外购
63	坩埚钳	30cm	2 个	外购
64	氰化钾试验管	1ml*20 支	2 盒	外购
65	葡萄糖磷酸盐胨水	20 支/盒	2 盒	外购
66	乳糖明胶培养基发酵管	11 种*2 套	1 盒	外购
67	阪崎肠杆菌成套生化鉴定管	11 种*2 套	2 套	外购
68	白色水桶	25L	1 个	外购
69	无菌袋	100 个/袋	30 袋	外购
70	弗罗里硅土	100mg/6ml	10 盒	外购
71	数显温度计	HTC-1	12 只	外购
72	三角瓶毛刷	大号	10 个	外购
73	牛肉膏	500g	4 瓶	外购
74	颗粒活性炭滤芯	10 寸	20 个	外购
75	GVPC 添加物	5 支	2 盒	外购
76	多功能净化柱	/	1 盒	外购
77	聚四氟乙烯滤膜	47mm	2 盒	外购
78	钢直尺	30cm	1 把	外购
79	烧瓶夹	直柄	8 个	外购
80	新生霉素	1ml*5	6 盒	外购
81	刻度试管	10ml	50 个	外购
82	聚四氟棕酸滴定管	25ml	1 个	外购
83	一次性培养基	9cm	4500 块	外购
84	白瓷反应板	6 孔	4 个	外购
85	土壤比重计	TM-85	1 支	外购
86	采样管	120*6	20 个	外购
87	C18-SPE	500mg/6ml	1 盒	外购
88	可拆塑料试管架	20mm*40 孔	1 只	外购
89	定性滤纸中速（大张滤纸）	双圈 60*60cm	50 张	外购
90	球形冷凝管（蜀牛）	300/24*2	2 个	外购
91	PH TEST STRIPS PH RANGE	4.5-10.0 PH	3 支	外购
92	玻璃内插管	/	5 个	外购
93	大枪头	10ml	100 个	外购
94	气相色谱质谱仪捕集阱	PN: CP17973	1 个	外购
95	气相色谱仪捕集阱	MODEL OT3-2	1 个	外购
96	层析缸 IP-1 型	20*20	1 个	外购
97	空心阴极灯	/	1 个	外购
98	塑料水桶	20L	1 个	外购

99	进样管	/	1 个	外购
100	砂芯过滤活动装置过滤杯	300ml	1 个	外购
101	USB 转 232	/	1 个	外购
102	SB-CN 色谱柱	/	1 个	外购
103	BOD 曝气装置	LY-008	1 台	外购
104	20mm 钳口顶空瓶组合盖	20mm	21 盒	外购
105	棕色广口磨口试剂瓶	250ml	3000 个	外购
106	精密试纸	6.4-8.0	1 包	外购
107	PAX	500mg/ml	1 盒	外购
108	样品瓶 VIALS	50ml/250/包	2 盒	外购
109	盖子 FILTERCAPS FDR VIALS	50ml/250/包	2 盒	外购
110	牛角药勺	22cm	20 把	外购
111	盐城白小口试剂瓶	500ml	2 只	外购
112	尖头微量进样器	10ul	5 个	外购
113	凯氏定氮仪配套消化管	/	40 个	外购
114	无菌棉签	10cm/4 支	2 袋	外购
115	不锈钢镊子	16cm	15 个	外购
116	BC-C18 色谱柱	/	2 盒	外购
117	滤纸筒	20/盒	15 盒	外购
118	医用脱脂棉	500g	10 包	外购
119	万用电炉（单联）	DK-98- II/台	1 台	外购
120	螺口刻度试管	1ml	50 瓶	外购
121	盐城刻度试管	50ml	20 个	外购
122	酸式滴定管	10ml/个	1 个	外购
123	聚四氟棕滴定管	25ml	1 个	外购
124	天玻聚四氟棕滴定管	10ml	1 个	外购
125	白碱滴定管 A	10ml	1 个	外购
126	棕小口瓶	125ml	3 只	外购
127	接种针	20 只/包	100 瓶	外购
128	不锈钢试管架	30mm*24	2 个	外购
129	5ml 样品瓶	250 只/盒	1 盒	外购
130	5ml 样品瓶盖	250 只/盒	1 盒	外购
131	超细纤维滤膜	90mm	3 盒	外购
132	IC-H10	/	1 盒	外购
133	IC-AG10	/	1 盒	外购
134	口瓶清洗器	/	1 个	外购
135	棕色具塞比色管	25ml	10 支	外购

136	弯头镊子	12.5cm	2个	外购
137	直行滴管	110mm	10个	外购
138	3-氯-1,2-丙二醇	0.25g	1瓶	外购
139	天平刷	/	10把	外购
140	RP	1CC	1盒	外购
141	有机质消化管	/	10根	外购
142	塑料量杯	10ml	60包	外购
143	活性炭采样管	6*80mm	10盒	外购
144	棕色标液瓶	15046W	1盒	外购
145	棕具塞比色管	25ml	12支	外购
146	热解析垫片	100个	1包	外购
147	冲击式吸收管	50ml	50个	外购
148	垫圈	/	2个	外购
149	连接组件	/	2个	外购
150	PE2006	200mg/6ml	10盒	外购
151	乙酸纤维滤膜	50*0.45	5盒	外购
152	密封圈	/	20个	外购
153	刃环石墨	/	10盒	外购
154	盖垫	/	3盒	外购
155	镍采样锥	/	1包	外购
156	镍截取锥	/	1包	外购
157	大头钉	/	1包	外购
158	定做试管架	/	2个	外购
159	铬灯	/	1支	外购
160	二口圆底烧瓶	500ml	6个	外购
161	螺口试管	10ml	100个	外购
162	棕色标液瓶（盖）	15046W	2盒	外购
163	10ml具塞比色管	10ml	25支	外购
164	研钵棒	22cm	5个	外购
165	聚四氟梨分液漏斗	250ml	6瓶	外购
166	砂芯过滤活动装置配件	/	2个	外购
167	氟离子电极	/	1只	外购
168	IC-H	ICC	1盒	外购
169	IC-AG	ICC	1盒	外购
170	石墨管	/	3盒	外购
171	喷嘴	/	1瓶	外购
172	瓷研钵棒	16cm	5个	外购
173	进样小瓶（棕色）	100个	1盒	外购

174	进样小瓶实心盖	100 个	1 盒	外购
175	载气过滤器	/	1 个	外购
176	三组分筒式过滤器	/	1 个	外购
177	过载器	/	1 个	外购
178	定量环	/	1 个	外购
179	固相萃取柱	100 支	1 盒	外购
180	测试柱	4 支	2 包	外购
181	净化柱	200mg/6ml	1 盒	外购
182	球形冷凝管	24*2	6 瓶	外购
183	生物膜	/	1 个	外购
184	热解析管帽盖	/	1 包	外购
185	柱螺帽	05988-20066	5 包	外购
186	半微量蒸馏器	马氏	1 个	外购
187	SAX	200mg/6ml	1 盒	外购
188	棕色进样小瓶	2ml	6 盒	外购
189	高效液相色谱柱	/	6 根	外购
190	定性滤纸（快速）	15cm/盒	215 盒	外购
191	丁腈手套	M/L	282 盒	外购
192	玻璃纤维滤膜	90mm*0.8um	70 盒	外购
193	PH 广泛试纸	1--14	41 包	外购
194	定量滤纸	15cm/盒	58 盒	外购
195	PEP	200mg/6ml	41 瓶	外购
196	C18	500mg/6ml	27 瓶	外购
197	U 型多孔玻板吸收管	25ml	50 个	外购
198	U 型多孔玻板吸收管（棕色）	25ml	220 个	外购
199	氨基柱	500mg/6ml	45/	外购
200	棕色标液瓶盖	15046	152 个	外购
201	1L 塑料瓶	1000ml	345 只	外购
202	10ml 一次性吸管	10ml	30 包	外购
203	北京普析平台石墨管	/	9 盒	外购
204	苯并芘专用柱	500mg/6ml	40 瓶	外购
205	扁形称量瓶	70*35	13 个	外购
206	标准口平底烧瓶	250ml	150 个	外购
207	玻璃纤维滤筒	25*71	179 盒	外购
208	不分流衬管	/	15 包	外购
209	采样袋	100 个	33 箱	外购
210	茶叶柱	2000mg/12ml	20 支	外购
211	超细玻璃纤维无胶滤筒	3#28*70	520 个	外购

212	衬管	5190-2295/5183-4711	84 包	外购
213	有机一次性过滤器	13*0.45	7000 个	外购
214	称量纸	15*15,7.5*7.5	19 包	外购
215	二氧化硫测定装置	/	2 套	外购
216	进样小瓶	2ml	1733 盒	外购
217	封口膜	41N*125FT	12 包	外购
218	硅胶塞	15mm	4 瓶	外购
219	冻干血浆	0.5*10	11 盒	外购
220	蝴蝶夹	铝制	3 个	外购
221	哥伦比亚皿平板	9cm 20 块/盒	3 瓶	外购
222	定性滤纸	9cm、60*60cm、7cm	55 盒	外购
223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40 个	外购
224	聚四氟滴定管	25ml,10ml	4 个	外购
225	瓷研钵	16cm,22cm	10 个	外购
226	进样针	P/N: 4513-80209	22 根	外购
227	隔垫	5183-4757	2 包	外购
228	定性滤纸（中速）	9cm/盒,15cm/盒	11 盒	外购
229	防护口罩 3M	8576	6 盒	外购
230	电极	E-201F,232-01	2 支	外购
231	冲击式吸收管（白色）	25ml,50ml	20 只	外购
232	冲击式吸收管（棕色）	50ml,25ml	7 只	外购
233	防护口罩	3M	11 只	外购
234	弗罗里硅藻土小柱	1000g/6ml	30 盒	外购
235	黄曲霉毒素 B1 免疫亲和柱	3ml	103 盒	外购
236	进样口衬管	/	65 支	外购
237	进样小瓶盖	2ml	1820 包	外购
238	聚四氟梨形分液漏斗	125ml,500ml,125ml	20 个	外购
239	口罩	20 个/包	205 包	外购
240	矿泉水瓶	1000ml	740 个	外购
241	离心管	50ml, 10ml	291 个	外购
242	梨形烧瓶	250ml/24#	76 个	外购
243	密封垫圈	5062-3506	6 包	外购
244	内插管	/	22 包	外购
245	培养皿	9cm/500 块/箱	43000 块	外购
246	喷壶	500ml,250ml	5 个	外购
247	平底烧瓶	250ml,150ml	90 个	外购
248	枪头	10ml,200 $\mu$ L,1ml, 5ml	202 盒	外购
249	枪头盒	100ul/100 孔,10ml/15 孔	30 个	外购



250	全玻蒸馏器瓶子	500ml	4 只	外购
251	容量瓶毛刷	小号,中号,大号	30 个	外购
252	乳胶管	6*9	15 米	外购
253	三角瓶	500ml/个,250ml	90 个	外购
254	纱手套	/	7 副	外购
255	砂芯过滤活动装置	1000ml	3 套	外购
256	砂芯漏斗	G3/50ml,G2/50ML	46 个	外购
257	烧杯	1000ml,50ml,200ml,250ml, 500ml,	233 只	外购
258	石棉网	个	13 个	外购
259	石墨垫	0.2kg	30 盒	外购
260	石墨化碳氨基柱	500mg/6ml/500mg/500mg/6ml	80 盒	外购
261	石英比色皿	30mm,20mm,40mm	5 套	外购
262	石英砂	500gAR	22 瓶	外购
263	试管毛刷	小号,中号,大号	53 个	外购
264	手术剪刀	16cm	41 把	外购
265	水系微孔滤膜	50mm*0.45,50mm*0.2	50 盒	外购
266	水相聚醚砷针式滤器	13mm*0.22um	170 罐	外购
267	水银温度计	0-100	2 支	外购
268	丝口试剂瓶	1000ml,250ml,500ml	80 个	外购
269	塑料罐	/	18468 个	外购
270	塑料离心管	50ml,15ml,10ml,100ml	762 个	外购
271	塑料漏斗	90mm/个	38 个	外购
272	塑料瓶	1000ml,500ml	330 个	外购
273	塑料试管架	25mm*24 孔,30mm*21 孔	4 个	外购
274	塑料样品瓶架 蓝色	2ml 50 孔	13 个	外购
275	天玻具塞比色管	10ml,25ml,50ml	480 个	外购
276	天玻刻度吸管 A 级	10ml,5ml	50 支	外购
277	量筒	500ml,50ml,250ml, 100ml,10ml, 25ml	178 个	外购
278	胖肚移液管	5ml,1ml,25,100ml,10ml	30 支	外购
279	容量瓶	200ml,5ml,10ml,50ml,100m,200ml, 2000ml	77 个	外购
280	弯颈漏斗	60mm,30mm	40 个	外购
281	无粉乳胶手套	S,m	105 盒	外购
282	无菌采样袋	50 个/包	190 瓶	外购
283	洗耳球	60ml,30ml	20 只	外购
284	小口塑料圆瓶	500ml,1000ml,100ml,250ml	162 个	外购
285	试剂瓶	250ml,500ml,100ml,125ml	1228 只	外购
286	样品瓶	5ml	2 盒	外购

287	样品瓶盖	250 包	2 盒	外购
288	色谱柱	4.6*250mm,SB-C18,4.6x250mm,3um,60m* 0.32mm	27 盒	外购
289	一次性帽子	20 只/包	36 包	外购
290	一次性吸管	3ml/支, 500 支/盒 10ml; 1ml/包 (100 个/ 包)	70645 支	外购
291	一次性注射器 (不带针头)	2ml/支 (250 支/包)	47860 支	外购
292	怡宝水	/	36 提	外购
293	乙酸-硝酸纤维微孔滤膜	92*5um	5 盒	外购
294	优质橡胶管	7*13; 8*12	15 米	外购
295	有机玻璃采水器	5L	2 个	外购
296	有机玻璃离心管架	50ml*24 孔	12 只	外购
297	有机玻璃试管架	21.5*40,40mm*12 孔,梯形,圆形旋转	23 个	外购
298	有机相针式滤器	13mm*0.22um	309 盒	外购
299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	3ml	25 盒	外购
300	柱子	821125-936,880975-902	2 盒	外购
301	锥底塑料离心管	50ml	450 个	外购
302	棕色标样瓶	10ml	2 盒	外购
303	玻璃棉	5171-3317	2 瓶	外购

6.2 实验室主要试剂详见下表 2-6。

表 2-6 实验室主要试剂及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瓶)	年用量
1	石油醚 30-60	500mlAR	1132	566000ml
2	无水乙醇	500mlar,500mlHPCL	280	140000ml
3	75%乙醇	500ml	240	120000ml
4	氯化钠	AR/500g	230	115000g
5	乙腈	4L	230	920000ml
6	硫酸	500ml, GR,AR	215	107500ml
7	硝酸	2.5L,500ml/GR	169	168000ml
8	乙醚	500ml, AR	145	72500ml
9	甲醇	4LHPLC,500mlAR	143	561500ml
10	氢氧化钠	500g	130	65000g
11	异丙醇	4LHPLC,500mlAR	128	71000ml
12	三氯甲烷	500mlAR	97	48500ml
13	四氯化碳	环保级 500g	78	39500g
14	冰乙酸 (冰醋酸)	500mlAR	70	35000ml
15	盐酸	500ml	70	35000ml
16	乙酸乙酯	4LHPLC,500mlAR	67	68500ml
17	PCR	250gBR	50	12500g

18	正己烷	4LHPLC,500mlAR	41	160500ml
19	无水硫酸钠	500gAR	40	20000g
20	乙酸铵	500g AR	40	20000g
21	95%乙醇	500ml AR	39	19500ml
22	乙酸（冰醋酸）	500mlAR	27	13500ml
23	硫酸钾	500gAR	24	12000g
24	丙酮	500mlAR	23	11500ml
25	四苯硼钠	10gAR	20	200g
26	二氯甲烷	4LHPLC,500mlAR	18	30000ml
27	硼氢化钾	500g,100g97%	14	2200g
28	乙酸锌，二水	500g, AR	13	6500g
29	丙酮	4L HPLC	11	44000ml
30	氨水（氢氧化铵）	500ml, AR	11	5500ml
31	四氯乙烯	500mlAR	11	5500ml
32	伊红美蓝	250gAR	10	2500g
33	碘化钾	500gAR	8	4000g
34	甲苯	4LHPLC,500mlAR	8	25500ml
35	纳氏试剂	500ml	8	4000ml
36	甲酸 88%	500mlAR	7	3500ml
37	磷酸氢二钾	500gAR	7	3500g
38	硫酸银	100g/AR	7	700g
39	聚乙烯醇磷酸铵	25g/AR	7	175g
40	吡啶黄素	5mg	6	30mg
41	萘啶酮酸	5mg	6	30mg
42	四氯化碳	500ml 红外光谱纯	6	3000ml
43	碘液	2ml/支*20g	5	10ml
44	0.1%煌绿	1ml*20g	5	100g
45	硫酸汞	100g/AR	5	500g
46	乙二醇	500ml AR	5	2500ml
47	无水乙醚	500ml AR	5	2500ml
48	孟加拉红	250g	5	1250g
49	苯	500mlAR	5	2500ml
50	环己烷	500mlAR	5	2500ml
51	硫代硫酸钠滴定溶液	500ml	5	2500ml
52	硼酸	500gAR	5	2500g
5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	250gAR	5	1250g
54	丙酮	500mlHPLC	4	2000ml
55	二硫化碳	500mlAR500mlAR	4	2000ml
56	硫酸铜	500gAR	4	2000g

57	碳酸氢钠	500g, AR	4	2000g
58	亚铁氰化钾	500g, AR	4	2000g
59	氧化镁	500g	4	2000g
60	硫酸亚铁铵	500g AR	3	1500g
61	PH 缓冲液	PH:10.5,500ml	3	1500ml
62	丙酮	4L HPLC	3	12000ml
63	0.2 盐酸付玫瑰苯胺溶液	100mlAR	3	300ml
64	高氯酸	500ml, GR	3	1500ml
65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	500ml	3	1500ml
66	甲酸	500mlHPLC	3	1500ml
67	酒石酸钾钠	500g, AR	3	1500g
68	抗坏血酸	500g AR	3	1500g
69	硼氢化钠	100g	3	300g
70	1.2.4-三氮唑	99%25g	2	50g
71	巴比妥酸	25g/AR	2	50g
72	甲基叔丁基醚	500mlAR	2	1000ml
73	2-乙基-1.3-己二醇	100ml/98%	2	200ml
74	三乙醇胺	500ml AR	2	1000ml
75	异戊醇	500mlHPLC	2	1000ml
76	苯胺	500mlGR	2	1000ml
77	N,N-二甲基甲酰胺	500mlAR	2	1000ml
78	二甲亚砜	500mlAR	2	1000ml
79	硼酸（沪式）	500g, AR	2	1000g
80	钠氏试剂	/	2	2
81	氨基苯磺酸	100gAR	2	200g
82	三氯化钛	/	2	2
83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25g	2	50g
84	1-苯基-3-甲基-5 吡啶啉酮	100g	2	200g
85	无水硫酸铜	500g AR	2	1000g
86	氢氧化钾	500gAR	2	1000g
87	乙腈（沃凯）	4L HPLC	2	8000ml
88	新洁尔灭	500ml	2	1000ml
89	半胱氨酸盐酸盐	0.1g*20 支	2	4g
90	4-氨基安替比林	25g	2	50g
91	吡啶	500mlAR	2	1000ml
92	二水合柠檬酸三钠（柠檬酸三钠）	500gAR	2	1000g
93	次氯酸钠溶液	500mlCP	2	1000ml
94	过硫酸钾	500g AR,500gGR	2	1000g

95	环己酮	500mlHPLC	2	1000ml
96	甲酸钠	500gAR	2	1000g
97	磷酸	500ml AR	2	1000ml
98	磷酸二氢铵	500gGR	2	1000g
99	硫脲	500gGR	2	1000g
100	七水合硫酸锌	500g AR	2	1000g
101	三乙胺	500mlAR	2	1000ml
102	无水乙酸钠	500gAR	2	1000g
103	液体石蜡	500mlAR	2	1000ml
104	乙二胺四乙酸	500gAR	2	1000g
105	异戊醇（3-甲基-1-丁醇）	500mlAR	2	1000ml

6.3 实验室常规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2-7。

表 2-7 实验室常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3140m <sup>3</sup> /a	供水管网
2	电	130 万 kW · h	供电线路

#### (1) 生活污水

项目定额人员为 100 人，常驻人员 60 人，用水定额按 100L/人·日计，不常驻人员 40 人，用水定额按 20L 人·日计，则用水量为 6.8m<sup>3</sup>/d，2040m<sup>3</sup>/a（一年以 300 日计），污水排放量按给水量 80%计算，污水排放量约 1632m<sup>3</sup>/a，经包河工业科技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300mg/L、NH<sub>3</sub>-N：25mg/L、BOD<sub>5</sub>200mg/L、动植物油：40mg/L。

#### (2) 实验废水

##### ①实验室清洗废水

类比同类型实验室，项目实验室清洗用水量约为 1000m<sup>3</sup>/a，主要用于实验器皿以及检测仪器的清洗，实验室清洗用水污水产生系数取 80%，则实验室清洗废水量为 800m<sup>3</sup>/a。其中实验仪器和器皿的前 2 次洗涤水和含重金属离子的洗涤水约 6.25m<sup>3</sup>/a，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他实验室清洗废水约 793.75m<sup>3</sup>/a。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SS100mg/L、氨氮 30mg/L、BOD<sub>5</sub>80mg/L。

##### ②超纯水治水系统用水

类比同类型实验室，超纯水系统制水系统年用水量为 100t/a，1t 原水可制取 0.5~0.8t

软水，项目按照 0.8t 计算，则 1t 原水产生 0.2t 浓水，则年产生浓水约 20m<sup>3</sup>/a。浓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 ③实验器皿纯水润洗用水

项目超纯水制水系统年产生超纯水/纯水约 80m<sup>3</sup>/a，其中药剂配置用水可以忽略不计，则实验室器皿润洗用水量约为 80m<sup>3</sup>/a，润洗过程基本无水损耗，则润洗废水产生量为 80t/a。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SS 100mg/L、氨氮 30mg/L、BOD580mg/L。

### (3) 保洁用水

项目区地面采用拖洗方式，通过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保洁用水量约 0.1m<sup>3</sup>/d，30m<sup>3</sup>/a（一年按 300 日计），保洁用水同生活污水一同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则产生废水 0.1m<sup>3</sup>/d，30m<sup>3</sup>/a。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BOD5200mg/L

(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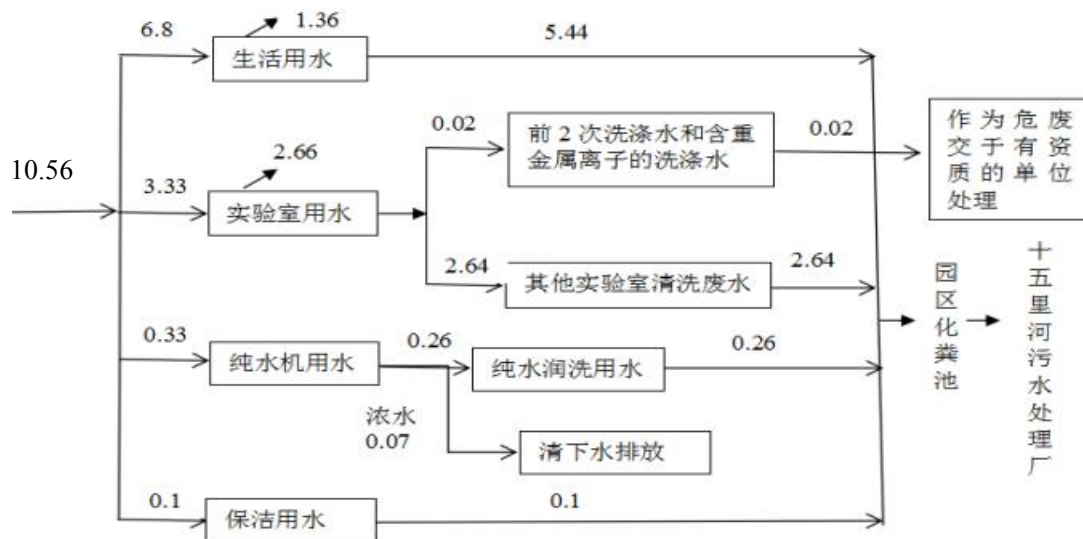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运营期

首先拟定监测方案，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依据方法进行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样品交接后对样品进行处理，根据各类实验结果进行样品分析，接着进行质量控制，最后计算、编制报告、审核、发放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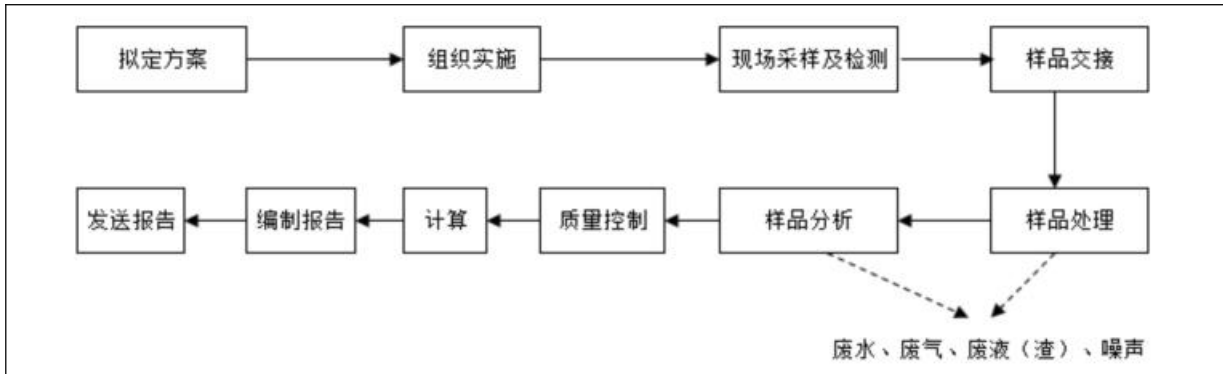


图2-2 检测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来样不同，主要分为液态、固态、气态样本，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液态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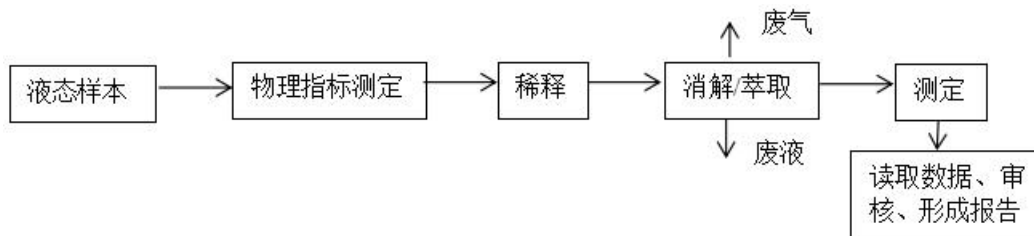


图 2-3 液态样本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对水样等液体样本，首先利用温度计、pH 计测定其物理指标，再将样品进行稀释，根据不同要求，将样品进行消解或萃取等前处理，最后利用离子色谱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

②气态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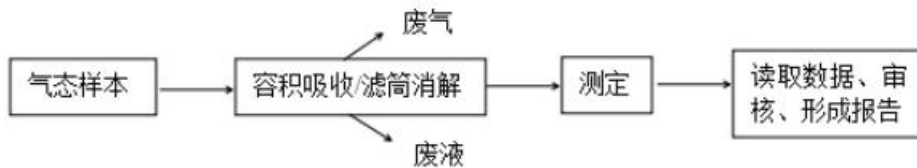


图 2-4 气态样本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对于气体样品，利用气袋采集，运回实验室后，利用液体溶剂吸收或进行滤筒消解等前处理，最后利用原子荧光光谱仪、分光光度计等仪器测定相应指标。

③固态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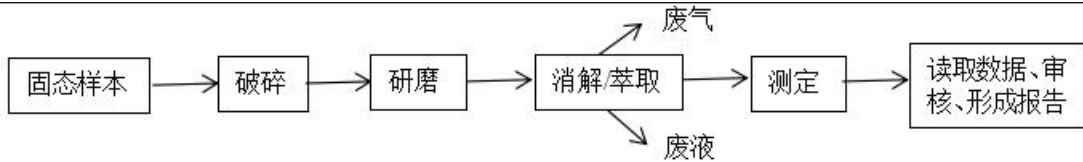


图 2-5 固体样本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对于固体样本，先进行破碎、研磨，再进行萃取等前处理工序，最后利用离子色谱等进行相关指标测定。

##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实际运营中有以下变化：

1、项目两层楼的厂房布局与环评规划不一致，①食堂原计划设置于 5#2 层，现实际建设于 5#1 层东侧。②样品接收、样品制备、客户接待、报告审核、报告打印和报告发放等功能区域原计划设置于 5#1 层，现实际建设于 7#1 层；③样品储存冷库原计划设置于 5#2 层，现实际建设 7#2 层。④培训中心及会议室原计划设置 y85#3 层，现实际建设 7#1 层；5#4 层及 5 层现建设为科研中心及实验办公场所。

2、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个别小型设备增加及减少，水域实验过程中正常损耗。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加重不利环境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无变化。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实验室用水、保洁用水及生活用水。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 废水处理措施

###### （1）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核对资料，项目定额人员为150人，项目区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企业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2）实验废水

###### ①实验室清洗废水、器皿纯水润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验室清洗用水量约为1000m<sup>3</sup>/a，主要用于实验器皿以及检测仪器的清洗，企业对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以及试验器皿前两次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收集后暂存至试验区域内储存桶，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弃物，统一交给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试验器皿三次及以后清洗废水经过下水管道进入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②超纯水治水系统用水

企业设置超纯水制水系统，在实验过程中，在超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浓水，根据该部分浓水性质，企业将该部分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交给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保洁用水

项目区地面采用拖洗方式，通过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保洁用水同生活污水一同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4）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1632t/a）、实验室清洗废水（873.75t/a）及保洁废水（30t/a）。废水共同进包河工业科技园区化粪池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十五里河。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属于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污水排放水质大致为COD270mg/L、BOD<sub>5</sub>100mg/L、SS150mg/L、NH<sub>3</sub>-N27mg/L、动植物油26mg/L，满足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截污管网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管道建设等方面均满足纳管要求，废水经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和统一排放后，对纳污水体十五里河水质影响不大。

## 2、废气污染源环保措施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酸碱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 (1)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主要为药品配置、样品萃取、消解等试验处理过程产生的氨气、硝酸等酸碱废气、有机废气等，涉及相关的实验工序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气相色谱、原子吸收等仪器进样盘的上方均设置有排气罩，实验通风橱将产生的废气抽出后分别经楼顶设置的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可知，企业在7#4层设置理化、重金属、有机前处理实验室以及样品、药品配置区，其中每个试验区域均设置通风橱，所有试验均通风橱内进行；7#5层设置液相色谱仪器室、气相色谱仪器室、重金属仪器室、有机试验前处理室、药品称量室，其中所有仪器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前处理过程均设置通风橱。综上所述，7#4层、5层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通过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统一由“碱液吸收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编号为1#）

企业在5#4层、5层设置科研中心、药品中心、仪器中心。其中4层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管道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统一送至楼顶由1套“碱液吸收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编号为2#）；5层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管道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统一送至楼顶由1套“碱液吸收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编号为3#）。

## (2) 食堂油烟

项目区设置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管道对外排放。

### 3、噪声污染源措施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动缝纫机、充绒机、电剪刀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 左右，各噪声源及源强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 dB(A)
风机	3 台	75~80
通风橱	60 台	80~85

由以上对噪声源分析，通过现场踏勘可知，企业采用以下治理措施：

- 1、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2、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 4、固废污染源措施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垃圾、含重金属废液、废药品及试剂、洗涤水、废包装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含重金属废液：**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含重金属废液，类比同类型实验室，含重金属废液产生量为 1.2t/a。

**废药品及试剂：**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药品及试剂，类比同类型实验室，废药品及试剂产生量为 0.08t/a。

**洗涤水：**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仪器和器皿的前 2 次洗涤水和含重金属离子的洗涤水，类比同类型实验室，产生量为 6.25t/a。

**废包装瓶：**项目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包装瓶，类比同类实验室，废包装瓶产生量为 0.05t/a。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 VOCs 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收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为 0.2736t/a，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活性炭），本项目按 0.35kg/kg

（活性炭）计，则新鲜活性炭用量为 0.78t/a，加上新鲜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等，

拟建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5t/a。

生活垃圾：项目区常驻员工 60 人，不常驻人员不参与统计，垃圾产生量参照合肥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统计数据，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垃圾产生量为 9t/a。

化粪池污泥：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L/人·天，消化减量 20%，以常驻人口 60 人计，则污泥产生量为 1.98t/a（含水率 90%）

处置措施：实验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重金属废液、废药品及试剂、洗涤剂、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并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统一收集后交于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企业危险废弃物暂存处建设面积为 30m<sup>2</sup>。并使用环氧树脂对地面、墙面进行防渗处理。

#### ①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分析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

#### ②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废药品及试剂、洗涤剂以及废包装瓶等。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7#楼实验室 1 层西北侧。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治措施：危险废物采用封闭的桶进行收集，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C.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五联单制度。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

综上所述：项目区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实验垃圾	一般固废	纸张、乳胶手套、玻璃	5	集中收集外售
2	含重金属废液	HW49	水、铬、砷、汞等	1.2	委托处置
3	废药品及试剂	HW03	无机和有机药剂	0.8	委托处置
4	洗涤水	HW49	水、铬、砷、汞等	6.25	委托处置
5	废包装瓶	HW49	废包装瓶及残留物	0.05	委托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活性炭、有机废气	1.05	委托处置
7	生活垃圾	/	纸张、果皮等	9	由环卫部门清运
8	化粪池污泥	/	污泥	1.98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重金属废液	HW49	900-047-49	1.2	T/C/T/R	实验过程	收集后统一交给安庆市鑫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药品及试剂	HW03	900-002-03	0.8	T		
3	一次、二次洗涤水	HW49	900-047-49	6.25	T/C/T/R		
4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5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5	T/In	废气处理	

### 5、环境风险措施分析

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版），本项目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乙醇、硫化钠和高锰酸钾等试剂。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为：

表 7-1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序号	危险物名称	CAS 号	储存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 = \frac{q_i}{Q_i}$
1	石油醚 30-60	8032-32-4	0.566	10	0.0566
2	乙醇	64-17-5	0.18	500	0.00036
3	乙腈	75-05-8	0.92	10	0.092
4	硫酸	7664-93-9	0.107	10	0.0107
5	硝酸	7697-37-2	0.168	7.5	0.0224
6	乙醚	60-29-7	0.073	10	0.0073
7	甲醇	67-56-1	0.562	10	0.0562
8	异丙醇	67-63-0	0.071	10	0.0071
9	正己烷	110-54-3	0.161	10	0.0161
10	丙酮	67-64-1	0.055	10	0.0055
11	三乙醇胺	/	0.001	50	0.00002
12	苯胺	62-53-3	0.001	5	0.0002
13	N,N-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0.001	5	0.0002
14	二甲亚砜	/	0.001	5	0.0002
15	氢氧化钠	/	0.065	10	0.0065
16	三氯甲烷	67-66-3	0.0485	10	0.00485
17	四氯化碳	56-23-5	0.0395	7.5	0.005266667
18	冰乙酸	64-19-7	0.035	10	0.0035
19	盐酸	7647-01-0	0.035	7.5	0.004666667
20	乙酸乙酯	141-78-6	0.0685	10	0.00685
21	无水硫酸钠	/	0.02	50	0.0004
22	乙酸铵	/	0.02	200	0.0001
23	四苯硼钠	/	0.0002	50	0.000004
24	二氯甲烷	75-09-2	0.03	10	0.003
25	硼氢化钾	/	0.0022	50	0.000044
26	乙酸锌, 二水	/	0.0065	50	0.00013
27	氨水	1336-21-6	0.0055	10	0.00055
28	四氯乙烯	127-18-4	0.0055	10	0.00055
29	甲酸	64-18-6	0.0035	10	0.00035
30	磷酸氢二钾	/	0.0035	50	0.00007
31	硫酸银	/	0.0007	50	0.000014
32	甲苯	108-88-3	0.0255	10	0.00255
33	萘啉酮酸	/	$3 \times 10^{-8}$	50	/
35	硫酸汞	/	0.0005	50	0.00001



36	乙二醇	/	0.0025	500	0.000005
37	苯	71-43-2	0.0025	10	0.00025
38	环己烷	110-82-7	0.0025	10	0.00025
39	硫代硫酸钠滴定溶液	/	0.0025	50	0.00005
40	硼酸	/	0.0025	10	0.00025
4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	/	0.00125	50	0.000025
42	二硫化碳	75-15-0	0.002	500	0.000004
43	硫酸铜	/	0.002	50	0.00004
44	碳酸氢钠	/	0.002	50	0.00004
45	亚铁氰化钾	/	0.002	50	0.00004
46	硫酸亚铁铵	/	0.0015	50	0.00003
47	0.2 盐酸付玫瑰苯胺溶液	/	0.0003	50	0.000006
48	高氯酸	/	0.0015	10	0.00015
49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	/	0.0015	50	0.00003
50	硼氢化钠	/	0.0003	50	0.000006
51	甲基叔丁基醚	1634-04-4	0.001	10	0.0001
52	2-乙基-1,3-己二醇	/	0.0002	50	0.000004
53	1-苯基-3-甲基-5 吡啶啉酮	/	0.0002	50	0.000004
54	无水硫酸铜	/	0.001	50	0.00002
55	新洁尔灭	/	0.001	10	0.0001
56	半胱氨酸盐酸盐	/	4x10 <sup>-6</sup>	50	0.00000008
57	4-氨基安替比林	/	5x10 <sup>-5</sup>	50	0.000001
58	吡啶	/	0.001	50	0.00002
59	环己酮	108-94-1	0.001	10	0.0001
60	甲酸钠	/	0.001	50	0.00002
61	磷酸	7664-38-2	0.001	10	0.0001
62	磷酸二氢铵	/	0.001	50	0.00002
63	三乙胺	/	0.001	50	0.00002
64	无水乙酸钠	/	0.001	50	0.00002
65	乙二胺四乙酸	/	0.001	50	0.00002
$Q = \sum_{i=1}^{i=65} \frac{q_i}{Q_i}$					0.316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规定，凡生产、加工、运输、

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义为重大危险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0.316 < 1$ ，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6、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一览表执行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一	废气污染源	有机实验室	通过通风橱引风设备引至集气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企业分别在 5#4 层、5 层以及 7#4 层、5 层实验前处理环节，仪器进样环节设置通风橱以及集气罩，对实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三级处理设施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 7#楼设置 1 套“碱液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20m 高排气筒”5#楼设置 2 套：“碱液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20m 高排气筒”
		无机实验室	通过通风橱引风设备引至集气管，经碱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		
二	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一起纳入园区化粪池	实验废液以及试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收集后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处理，统一交给安庆市鑫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器皿后期清洗废液、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通过管道通过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保洁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	中和池		
三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日产日清
		实验室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		实验室产生废实验废液、前期清洗废液、废弃试剂瓶、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后交于安庆市鑫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见附件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依托租赁单位进行处理
四	噪声	风机	减振、消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 1.结论

#### 1.1 项目概况

安徽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食品检测、产地环境调查、环境检测与监测、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实验室平台建设、环保工程设计、公共场所和室内空气检测、环保服务咨询等于一体的服务企业。

安徽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入驻合肥市包河工业科技园 5#和 7#，投资 6000 万元，建设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其中包含微生物分析实验室、元素分析实验室、理化分析实验室、气相分析实验室、液相分析实验室、留样库房等。

####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包括环境监测技术，属于环境与生态类监测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环境监测体系工程。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1.3 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饱和工业园延安路 1666 号，租赁合肥龙兴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包河工业科技园内的房屋，该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合肥市包河区饱和工业园延安路1666号，项目东侧为宁夏路，隔宁夏路为合肥市兴旺汽车有限公司，南侧为合普集团，北侧为安徽圣元建设有限公司，西侧为包河区青山老年公寓。区域内没有珍贵动植物等敏感的保护对象，附近无机场和电台及军事设施，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并且紧邻周边道路，交通十分便利。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具有合理性。

#### 1.4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根据合肥市 2019 年 3 月份水环境质量月报，拟建项目区域地表水十五里河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根据根据《2017 年合肥市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位于包河工业园区，满足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纳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

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1.5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保洁废水经包河工业科技园化粪池后，与实验室三次后清洗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最终排入十五里河。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因此不会改变受纳水体十五里河环境质量级别。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机废气、酸碱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苯；酸碱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实验室在整个过程处于封闭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室产生的VOCs、氯化氢、硫酸雾、苯经过集气罩和通风设备收集后碱液吸收+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收集效率98%，处理效率80%）处理后排放，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有机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苯、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气筒高度标准限值。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与生活垃圾一起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至城市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实验垃圾定期外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含重金属废液、废药品及药剂、洗涤水、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经实验室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率为100%，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4)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引风机，声级值85~90dB(A)，经厂房消声处理后，各向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1.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本次评价建议申请总量为：COD: 0.0865/a、

NH<sub>3</sub>-N: 0.025t/a。由于十五里河处理厂已经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额外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VOCs，建议申请总量 VOCs: 0.0547t/a。

### 1.7 总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666 号，符合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在满足安全、消防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该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 2.建议

- (1) 实验室等工作场所专人使用、专人管理 建立使用化学品应登记制度。
-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使环保设备时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积极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 确保实验室污水管道无跑、冒、滴、漏情况。
- (4) 确保废包装物等生产固废分类收集 100%综合利用。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跟踪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 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

###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 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我局原则同意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延安路 1666 号,租赁合肥龙兴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包河工业科技园 5'、7"厂房。该项目东侧为宁夏路，南侧为合普集团，北侧为安徽圣元建设有限公司，西侧为包河区青山老年公寓。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有微生物分析

实验室、元素分析实验室、理化分析实验室、气相分析实验室、液相分析实验室、抽样快检实验室、留样库房及办公室等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食品及农产品的检验检测。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实验室清洗废水进入实验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并纳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水排放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以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

(三)合理布局项目内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运营期间实验室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废药品及试剂、洗涤水、废包装瓶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室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一般固废交由物资部门资源化利用。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及天津

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547t/a, COD: 0.0865t/a,

NH<sub>3</sub>-N: 0.025t/a.

#### 4、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4-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4-2。

表 4-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废水治理措施:实验废液以及试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收集后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处理,统一交给安庆市鑫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器皿后期清洗废液、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通过管道通过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p> <p>废气治理措施:企业分别在5#4层、5层以及7#4层、5层实验前处理环节,仪器进样环节设置通风橱以及集气罩,对实验计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三级处理设施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7#楼设置1套“碱液吸收+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20m高排气筒”5#楼设置2套:“碱液吸收+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20m高排气筒”。</p> <p>噪声治理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高噪声源远离厂界。</p> <p>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日产日清;实验室产生废实验废液、前期清洗废液、废弃试剂瓶、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后交于安庆市鑫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化粪池依托租赁单位进行处理。</p>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厂区环境管理由企业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一、 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我局原则同意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p> <p>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延安路 1666 号，租赁合肥龙兴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包河工业科技园 5'、7"厂房。该项目东侧为宁夏路，南侧为合普集团，北侧为安徽圣元建设有限公司，西侧为包河区青山老年公寓。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有微生物分析实验室、元素分析实验室、理化分析实验室、气相分析实验室、液相分析实验室、抽样快检实验室、留样库房及办公室等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食品及农产品的检验检测。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p>	<p>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建设项目地址、项目规模以及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p>
2	<p>(一)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实验室清洗废水进入实验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并纳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水排放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已落实</p> <p>实验废液以及试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收集后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处理，统一交给安庆市鑫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器皿后期清洗废液、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通过管道通过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p>
3	<p>(二)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以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p>	<p>已落实</p> <p>企业分别在 5#4 层、5 层以及 7#4 层、5 层实验前处理环节，仪器进样环节设置通风橱以及集气罩，对实验计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三级处理设施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中 7#楼设置 1 套“碱液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20m 高排气筒”5#楼设置 2 套：“碱液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20m 高排气筒”。</p>



4	(三)合理布局项目内部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确保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5	(四)运营期间实验室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废药品及试剂、洗涤水、废包装瓶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室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交由物资部门资源化利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日产日清; 实验室产生废实验废液、前期清洗废液、废弃试剂瓶、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后交于安庆市鑫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化粪池依托租赁单位进行处理。
6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547t/a, COD: 0.0865t/a, NH3-N: 0.025t/a. .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可知, 企业验收期间总量达标排放

## 表五

### 5.1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1 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5.1.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水样的采集、保存、运输和分析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中相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采样时加采 20% 的平行双样，按 20% 比例加测质控平行双样和加标回收样，并在样品的保存有效期内分析，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5.1.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TQ-108-01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ND9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 5-1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仪器 型号	校准仪器 型号	日期	使用前校准 声级 (dB) A	使用后校准 声级 (dB) A	质控条件
TQ-108-01 型多功能噪 声监测仪	ND9 型 校准仪	8 月 20 日	93.9	94.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 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差值 0.1		
		8 月 21 日	93.8	94.0	
			差值 0.2		

## 5.2 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现场和实验室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一览表见 5-2。

表 5-2 监测方法和方法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气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昼夜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HCl、硫酸雾、苯、VOCs	3 次/天，2 天	
		油烟排气筒	油烟	3 次/天，2 天	/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共计 1 个点位	HCl、硫酸雾、苯、VOCs	3 次/天，2 天	/
		2#排气筒出口,共计 1 个点位	HCl、硫酸雾、苯、VOCs	3 次/天，2 天	/
		3#排气筒出口,共计 1 个点位	HCl、硫酸雾、苯、VOCs	3 次/天，2 天	/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COD、SS、动植物油、BOD <sub>5</sub>	4 次/天，2 天	/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	

## 表七

##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8.20	08:00-09:00	24.3	68	100.9	1.5	西北风
	11:00-12:00	32.2	62	100.8	1.8	西北风
	14:00-15:00	30.2	58	100.8	1.8	西北风
2020.08.21	08:00-09:00	28.1	70	100.9	1.7	东北风
	11:00-12:00	31.9	61	100.8	1.9	东北风
	14:00-15:00	32.6	59	100.8	2.1	东北风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3所示: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8月20日	①	氯化氢 (mg/m <sup>3</sup> )	0.05L	0.05L	0.05L	0.05L	0.2	达标
	②		0.05L	0.05L	0.05L	0.05L		
	③		0.05L	0.05L	0.05L	0.05L		
	①	硫酸雾 (mg/m <sup>3</sup> )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	达标
	②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③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①	苯 (mg/m <sup>3</sup> )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4	达标
	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③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①	VOCs (μg/m <sup>3</sup> )	10.0	35.8	18.8	29.2	2000	达标
	②		11.4	20.0	38.5	30.0		
	③		10.9	11.8	12.4	32.9		
8月21日	①	氯化氢 (mg/m <sup>3</sup> )	0.05L	0.05L	0.05L	0.05L	0.2	达标
	②		0.05L	0.05L	0.05L	0.05L		
	③		0.05L	0.05L	0.05L	0.05L		
	①	硫酸雾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2	达标

	②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③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①	苯 (mg/m <sup>3</sup> )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4	达标
	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③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①	VOCs (μg/m <sup>3</sup> )	10.8	33.6	54.0	11.4	2000	达标
	②		11.1	34.7	59.2	11.1		
	③		10.4	61.9	37.2	37.4		

8月20日-21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的氯化氢、硫酸雾、苯最大浓度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最大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3-1。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年08月20日			2020年08月21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 排气筒 出口	烟气温度	℃	34.4	33.5	32.6	27.3	27.4	28.5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3	11.3	9.4	9.5	9.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78	8381	8402	7135	7217	7190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2	11.6	14.7	5.49	7.11	12.8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7	0.124	0.039	0.051	0.092	0.43	达标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6	0.17	0.17	0.15	0.15	0.17	4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6	达标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0.9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93	0.553	1.31	0.512	0.598	0.977	8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5	0.001	0.004	0.004	0.007	2.0	达标

2#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30.7	30.6	31.0	30.7	30.5	30.8	/	/
	烟气流速	m/s	8.3	8.3	8.3	8.2	8.2	8.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33	6234	6226	6150	6153	6078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1	6.78	6.78	4.74	5.76	6.58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2	0.042	0.042	0.029	0.035	0.040	0.43	达标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7	0.16	0.15	0.15	0.15	0.16	4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6	达标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0.9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00	0.624	0.690	1.42	1.34	0.742	8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9	0.008	0.005	2.0	达标	
3#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31.1	31.5	32.0	32.9	33.4	32.6	/	/
	烟气流速	m/s	8.2	8.2	8.3	8.4	8.5	8.4	/	/
	标干流量	M3/h	6137	6126	6198	6245	6316	6249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2	13.7	10.5	4.74	5.35	6.17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53	0.084	0.065	0.030	0.034	0.039	0.43	达标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7	0.17	0.16	0.16	0.16	0.16	4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6	达标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2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0.9	达标
	VOCs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08	0.809	0.708	1.36	0.889	0.327	80	达标
VOCs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5	0.004	0.009	0.006	0.002	2.0	达标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苯检出限为 0.010mg/m <sup>3</sup> ； 1#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烟道内径 0.60m×0.40m。 2#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烟道内径 0.60m×0.40m。 3#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烟道内径 0.60m×0.40m。
----	---

8月20日-21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项目区3个排气筒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20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3-1。

###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表7-4。

表7-4 生活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活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pH	2020.08.20	7.22	7.03	7.15	7.08	6~9	达标
	2020.08.21	7.11	7.08	6.89			
悬浮物	2020.08.20	110	126	102	110.33	180	达标
	2020.08.21	97	119	108			
氨氮	2020.08.20	16.2	17.6	17.7	17.22	30	达标
	2020.08.21	16.4	17.7	17.7			
化学需氧量	2020.08.20	218	254	189	226.33	320	达标
	2020.08.21	223	209	2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8.20	63.1	60.9	49.1	65.95	150	达标
	2020.08.21	66.9	66.9	88.8			
动植物油	2020.08.20	4.51	4.44	3.72	3.92	100	达标
	2020.08.21	3.52	3.87	3.45			
备注	以上数据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单位均为 mg/L						

8月20日-2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0.33mg/L、226.33mg/L、65.95mg/L、3.92mg/L、17.22mg/L，pH 范围为 6~9，以上废水监测指标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的三级标准。监测位置图详见图 3-1。

####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8.20	53.2	44.0	1.8	2.1
			2020.08.21	54.3	39.6	1.7	2.1
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8.20	57.5	41.7	1.9	1.9
			2020.08.21	52.4	41.1	1.8	2.2
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8.20	53.7	41.6	1.7	1.9
			2020.08.21	53.2	40.9	1.9	1.7
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8.20	54.8	40.3	2.0	2.0
			2020.08.21	53.2	41.7	2.1	1.8
标准限值			/	65	55	/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	/

8月20日-21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昼间监测噪声值在52.4~57.5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39.6~44.0dB(A)之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3-1。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酸性气体，企业通过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20m 高排气筒”。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实验废液以及试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收集后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处理，统一交给安庆市鑫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实验器皿后期清洗废液、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通过管道通过由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十五里河。；充。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将产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达到降噪的目的。生活垃圾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日产日清；实验室产生废实验废液、前期清洗废液、废弃试剂瓶、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后交于安庆市鑫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化粪池依托租赁单位进行处理。

#### 2、验收监测部分

#####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8月20日-21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的氯化氢、硫酸雾、苯最大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最大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8月20日-21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项目区3个排气筒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20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8月20日-2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10.33mg/L、226.33mg/L、65.95mg/L、3.92mg/L、17.22mg/L，pH范围为6~9，以上废水监测指标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的三级标准生活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 (3) 噪声

厂界噪声：2020年8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N1、N2、N3、N4监测点位两天的昼、夜间监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 3、总结论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验收建议

①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

②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319873,N:31.779321			
	设计生产能力	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包环建审【2019】02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060836184B		验收时间	2020.09.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0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2：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环建审〔2019〕025号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勘验、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我局原则同意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内容和评价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实施。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延安路 1666 号，租赁合肥龙兴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包河工业科技园 5<sup>#</sup>、7<sup>#</sup>厂房。该项目东侧为宁夏路，南侧为合普集团，北侧为安徽圣元建设有限公司，西侧为包河区青山老年公寓。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有微生物分析实验室、元素分析实验室、理化分析实验室、气相分析实验室、液相分析实验室、抽样快检实验室、留样库房及办公室等相关配套

设施。主要从事食品及农产品的检验检测。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二、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实验室清洗废水进入实验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投入使用后，废水排放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吸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以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

(三)合理布局项目内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运营期间实验室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废药品及试剂、洗涤水、废包装瓶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暂存于室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交由物资部门资源化利用。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547t/a, COD: 0.0865t/a,

NH<sub>3</sub>-N: 0.025t/a。





## 附件 2：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 实验室建设项目危废处置协议及转运记录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 同 编 号： wfzr202008060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类 别： HW06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目 录

- 第一章 合同主体及签订背景
- 第二章 标的数量、种类及价款
- 第三章 样品与验收
- 第四章 履行期限及方式
- 第五章 结算期限及方式
-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重大变化及不可抗力
- 第九章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 第十章 争议解决
-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期限
-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及解除
- 第十三章 通知送达

## 第一章 合同主体及签订背景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甲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成英
乙方	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向峰

## 第二条 合同签订背景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必须有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活动须符合法律规定。

现因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但甲方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乙方为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 第二章 标的数量、种类及价款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年产废量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甲醇，异丙醇，正己烷等溶剂	4吨	25L塑料桶	利用
2							
合计							

## 第四条 处置费标准

4.1 处置费收取标准见合同附件一。

4.2 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有最低收费标准（具体见合同附件一），处置费总额低于合同附件一约定的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标准收取。

## 第三章 样品与验收

## 第五条 样品检测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经乙方对该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技术检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有效含量、水份、固体物质占比、不挥发物占比、其他有害物质等。

5.2 双方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将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标明主要成分后提交给乙方，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成分进行检测，作为处置费收取标准依据。危险废物样品甲乙双方应封样保存。

5.3 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成分进行检测后，向甲方报价。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形成合同附件（附件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该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及每批次危险废物验收的依据。

#### 第六条 检验期间

6.1 在乙方收运前，乙方业务经办人对待转移危险废物进行现场验货，包括包装方式、标识标签等外部标准，若包装方式、标识标签等外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2 乙方在收运危险废物后 7 日内，根据货样相符原则，乙方针对甲方的批次危险废物进行入库前抽样检验，入库前检验主要包括有效含量、水份、固体物质占比、不挥发物占比、其他有害物质等。

6.3 若经乙方检测，其中一批次入厂检验结果与《附件一》不符，甲乙双方应就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进行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形成新的合同附件。若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退回该批次的危险废物。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运输费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履行期限及方式

#### 第七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

7.1 甲方本合同期内产生危废量约为 4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每 1 吨收运一次（合同期内收运 4 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3 天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7.2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7.3 若甲方拟运输的危险废物的量大于或小于上述 7.1 条款约定的运输量，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拟运输的危险废物的量安排合适的运输车辆。

7.4 若乙方安排车辆到达甲方收运时，甲方危险废物装车数量小于甲方通知拟运输重量的一半，致使乙方产生的车辆放空费，由甲方承担往返运费的 100% 作为车辆放空补偿，支付给乙方；若甲方危险废物装车数量大于或等于约定重量的百分之五十，小于等于车载重量的百分之八十五，致使乙方产生的车辆放空费，由甲方承担往返运费的一半，作为车辆放空补偿，支付给乙方。前述车辆放空费与本批次处置费一并支付乙方。

7.5 因车辆放空费属于违约赔偿性质，因此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车辆放空费发票。

7.6 若甲方通知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的量小于上述 7.1 条款约定的运输量的一半，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甲方执意要求乙方运输的，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据此要求乙方负相关责任或解除合同。

7.7 按照约定，乙方为甲方每\_\_\_\_年/月安排一次收运，不收取任何运费；若甲方每年超过\_\_\_\_次以上收运，额外每次运费乙方按\_\_\_\_元/趟收取。

#### 第八条 危险废物称重

8.1 乙方安排车辆至甲方所在地运输危险废物，双方对危险废物量进行现场计量称重，称重后双方将确定的危废量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对称重有异议的，可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核。

8.2 计量称重选择第1种方式：

- (1) 甲方自己负责过磅称重、形成磅单经双方确认；
- (2) 乙方车辆高速过磅称重、形成空车及车辆满载照片经双方确认；
- (3) 乙方自己负责过磅称重、发过磅单或其他形式给甲方确认。

### 第五章 结算期限及方式

#### 第九条 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9.1 处置费收取方式：

每收运一批（次）结算一批（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9.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支付，则以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9.3 因乙方开据发票的行为早于甲方支付处置费的行为，故甲方不得以乙方已开据的发票作为已支付处置的依据，具体应以金额到达乙方账户为准。

9.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庆农商银行肖坑支行

银行账户：20000 26570 74103 00000 026

注：上述处置费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或现金结算，甲方需以银行汇款或现金支付每一笔处置费，若甲方需要以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处置费，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不同意则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处置费用。



## 第十条 保证金

10.1 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保证金后开具收据给甲方。

10.2 在合同期内，该保证金可抵等额的最后一批转移危险废物处置费，不足部分另行缴纳。

10.3 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因其自身原因未交付乙方任何危险废物予以处置，则已收取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开具发票。

##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11.2 甲方负责将各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和储存，并负责甲方厂区内的装卸。

11.3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包装危险废物，包装要求如下：

1) 所有的包装物上必须正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签，标识、标签不能笼统标注，需标明具体成分；

2) 及时、仔细检查包装物是否存在损坏、漏液现象；

3) 标签、标识等不得有损坏或脱落现象，标签必须醒目；

4) 不得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在同一包装物内，应当进行分类存放；

5) 包装物重复利用的，原包装物上的标签必须除去或者有效遮盖；

6) 相关部门其他要求

11.4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计、联系和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打印或填写运输单随车同行。

11.5 若甲方自行提供包装物，则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造成的乙方专业车辆的放空费用由甲方按往返实际发生情况承担全部费用。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11.6 若由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的，乙方保证包装物完好无损，甲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该包装物，甲方在使用包装物前应尽到审慎义务，检查包装桶是否有损坏、漏液现象。因甲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该包装物毁损、灭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11.7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种类，因超出合同约定种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1.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只能将该种类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不得给予任何第三方。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承诺并保证自身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确保在接受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合法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和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12.2 乙方根据双方办理的危废转移计划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12.3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2.4 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12.5 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义务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第十三条 双方互为义务

13.1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在地省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

13.2 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都应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

13.3 甲乙双方均应在收运现场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甲方未按法定时间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无法报检导致危废积压受到行政处罚等），甲方应赔偿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或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相差甚远而没有合理的解释，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

14.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甲方失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操作失误、未履行告知义务等），导致交由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含量不实，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含量、成分等），由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应按照合同处置费总额的3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5.1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超出合同约定的收运时间内没有按时收运且没有正当理由的，构成违约。

15.2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任何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构成违约。

#### 第十六条 其他违约责任

16.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6.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处置费总额的3倍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章 重大变化及不可抗力

#### 第十七条 重大变化

17.1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成分等发生重大变化，超出双方约定的《附件一》，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判断是否能安全运输和处置。

17.2 若超出本合同种类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判断可以处置的，甲乙双方应当就处置费、收运工作、危险废物成分等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形成新的合同附件。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合同在履行期间，若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8.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18.3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



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得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4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第九章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 第十九条 保密义务

19.1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19.2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

19.3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从接收方收到保密信息起延续至披露方将该等保密信息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9.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

20.1 知识产权,是指与合同产品相关的各种类的过去有效的、现行有效的、或即将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申请的权利。

20.2 合同任何一方均负有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任何一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 第十章 争议解决

###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友好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期限

### 第二十二條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所在地市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三條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止。

## 第十二章 合同变更及解除

### 第二十四條 合同变更

24.1 本合同期内，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本合同相应条款，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4.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二十五條 合同解除

25.1 本合同期内，因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发生变化导致乙方无法处置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5.2 本合同期内，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支付处置费（包括每一批次处置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5.3 本合同期内，乙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收运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4 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但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25.5 任何一方依约定解除合同的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 第十三章 通知送达

### 第二十六條 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出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以下地址、邮箱、传真为其送达地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邮箱: 329597862@qq.com

传真: 0551-65146977

乙方确认以下地址、邮箱、传真为其送达地址: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环城西路 99 号

邮箱: postmaster@xinxiangrui.com.cn

传真: 0556-5348828

第二十七条 送达约定

27.1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27.2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主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地址送达不成时,亦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7.3 甲乙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符福建  
2020年 5月 6日

单击按钮无反应请将浏览器改成极速模式或者升级ie，系统支持ie9及以上浏览器

打印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序号: 00333857

编号: 3 4 0 1 0 6 0 6 3 8 6

##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51-65147066
通讯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邮编	230001
运输单位	安庆市冰然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349076272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环城西路9号		邮编	246003
接受单位	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65800568
通讯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经开区环城西路99号		邮编	246003



废物名称	有机溶剂		
类别编号	HW06	危废代码	900-403-06
废物特性	毒性		
数量	1 (吨)	形态	L液态
包装方式	25L塑料桶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甲醇 丙醇 正己烷		
禁导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达地	安庆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年 08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安庆市冰然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 08 月 21 日
车(船)型	重型栏板货车	牌号	皖H10151	道路运输证号	340800400018
运输起点	合肥	经由地	桐城		
运输终点	安庆	运输人签字	胡长江		

##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340803001	接受人	汪伟	接受日期	2020年 08 月 21 日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物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向峰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08-27

# 附件 3：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 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H2020080338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8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采样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项目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食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罗磊、贾伟
联系人	朱磊磊	联系电话	180 1087 3863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离子计、电子天平、COD 恒温加热器、生化培养箱、 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红外测油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热脱附/气质色谱联用仪、多功能声级计等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检测依据及方法详见报告附页第 10 页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9 页		
备注	无		

编 制: 陶学佳      审 核: 史静静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8

第 2 页 共 11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8.20	08:00-09:00	24.3	68	100.9	1.5	西北风
	11:00-12:00	32.2	62	100.8	1.8	西北风
	14:00-15:00	30.2	58	100.8	1.8	西北风
2020.08.21	08:00-09:00	28.1	70	100.9	1.7	东北风
	11:00-12:00	31.9	61	100.8	1.9	东北风
	14:00-15:00	32.6	59	100.8	2.1	东北风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8

第 3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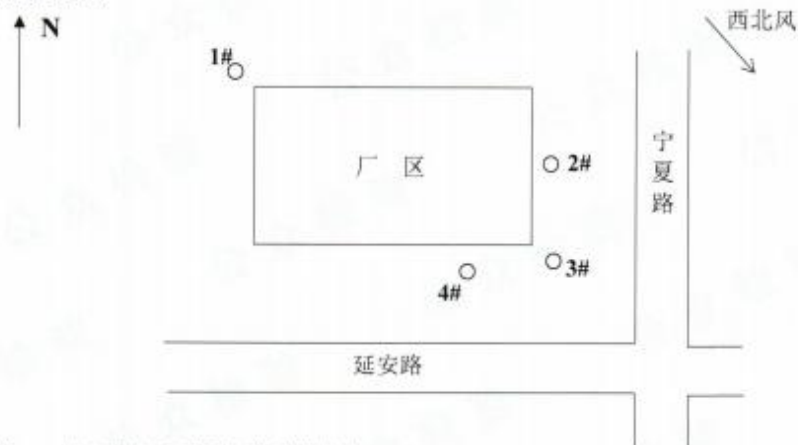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08.20):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厂界	厂界	厂界	厂界	检出限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氯化氢 (mg/m <sup>3</sup> )	①	0.05L	0.05L	0.05L	0.05L	0.05
	②	0.05L	0.05L	0.05L	0.05L	
	③	0.05L	0.05L	0.05L	0.05L	
硫酸雾 (mg/m <sup>3</sup> )	①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
	②	0.005L	0.008	0.008	0.008	
	③	0.005L	0.005L	0.008	0.006	
苯 (mg/m <sup>3</sup> )	①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
	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③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VOCs (μg/m <sup>3</sup> )	①	10.0	35.8	18.8	29.2	/
	②	11.4	20.0	38.5	30.0	
	③	10.9	11.8	12.4	32.9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8

第 4 页 共 11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08.21):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⑤	
氯化氢 (mg/m <sup>3</sup> )	①	0.05L	0.05L	0.05L	0.05L	0.05
	②	0.05L	0.05L	0.05L	0.05L	
	③	0.05L	0.05L	0.05L	0.05L	
硫酸雾 (mg/m <sup>3</sup> )	①	0.005L	0.005L	0.006	0.005L	0.005
	②	0.005L	0.005L	0.006	0.008	
	③	0.005L	0.005L	0.005L	0.005	
苯 (mg/m <sup>3</sup> )	①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
	②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③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VOCs (μg/m <sup>3</sup> )	①	10.8	33.6	54.0	11.4	/
	②	11.1	34.7	59.2	11.1	
	③	10.4	61.9	37.2	37.4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测点示意图:						
<p>测点示意图: 图中显示了一个矩形的“厂区”，其西北角有一个监测点“1#”，西南角有一个监测点“2#”，厂区内偏西南有一个监测点“3#”，厂区内偏东南有一个监测点“4#”。厂区南侧是“延安路”，东侧是“宁夏路”。图中还标有“N”表示北方，以及“东北风”的箭头指示风向。</p>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8

第 5 页 共 11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年08月20日			2020年08月21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1#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34.4	33.5	32.6	27.3	27.4	28.5
	烟气流速	m/s	11.2	11.3	11.3	9.4	9.5	9.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78	8381	8402	7135	7217	719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2	11.6	14.7	5.49	7.11	12.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7	0.124	0.039	0.051	0.092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6	0.17	0.17	0.15	0.15	0.1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32×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93	0.553	1.31	0.512	0.598	0.977
	VOCs排放速率	kg/h	2.43×10 <sup>3</sup>	4.63×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3.65×10 <sup>3</sup>	4.32×10 <sup>3</sup>	7.02×10 <sup>3</sup>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苯检出限为0.010mg/m <sup>3</sup> ;1#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20m,烟道内径0.60m×0.40m。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8

第 6 页 共 11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年08月20日			2020年08月21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2#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30.7	30.6	31.0	30.7	30.5	30.8
	烟气流速	m/s	8.3	8.3	8.3	8.2	8.2	8.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33	6234	6226	6150	6153	6078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1	6.78	6.78	4.74	5.76	6.5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2	0.042	0.042	0.029	0.035	0.040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7	0.16	0.15	0.15	0.15	0.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3</sup>	9.97×10 <sup>-4</sup>	9.34×10 <sup>-4</sup>	9.22×10 <sup>-4</sup>	9.23×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00	0.624	0.690	1.42	1.34	0.742
	VOCs排放速率	kg/h	4.36×10 <sup>-3</sup>	3.89×10 <sup>-3</sup>	4.30×10 <sup>-3</sup>	8.73×10 <sup>-3</sup>	8.24×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苯检出限为0.010mg/m <sup>3</sup> ;2#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20m,烟道内径0.60m×0.40m。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7 页 共 11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年08月20日			2020年08月21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3#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31.1	31.5	32.0	32.9	33.4	32.6
	烟气流速	m/s	8.2	8.2	8.3	8.4	8.5	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37	6126	6198	6245	6316	624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2	13.7	10.5	4.74	5.35	6.1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53	0.084	0.065	0.030	0.034	0.039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7	0.17	0.16	0.16	0.16	0.1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9.92×10 <sup>4</sup>	9.99×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VOCs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08	0.809	0.708	1.36	0.889	0.327
	VOCs排放速率	kg/h	2.50×10 <sup>3</sup>	4.96×10 <sup>3</sup>	4.39×10 <sup>3</sup>	8.49×10 <sup>3</sup>	5.62×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苯检出限为0.010mg/m <sup>3</sup> ；3#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20m，烟道内径0.60m×0.40m。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8

第 8 页 共 11 页

### 废水监测结果 (2020.08.20):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废水出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pH (无量纲)		7.22	7.03	7.15	/
悬浮物 (mg/L)		110	126	102	4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254	18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3.1	60.9	49.1	0.5
氨氮 (mg/L)		16.2	17.6	17.7	0.025
动植物油类 (mg/L)		4.51	4.44	3.72	0.06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 废水监测结果 (2020.08.21):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废水出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pH (无量纲)		7.11	7.08	6.89	/
悬浮物 (mg/L)		97	119	108	4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09	26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6.9	66.9	88.8	0.5
氨氮 (mg/L)		16.4	17.7	17.7	0.025
动植物油类 (mg/L)		3.52	3.87	3.45	0.06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8

第 9 页 共 11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多云						
监测时间	2020年08月20日13时00分至14时00分(昼间) 2020年08月20日22时00分至23时30分(夜间) 2020年08月21日09时30分至10时30分(昼间) 2020年08月21日22时00分至23时1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8.20	53.2	44.0	1.8	2.1
			2020.08.21	54.3	39.6	1.7	2.1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8.20	57.5	41.7	1.9	1.9
			2020.08.21	52.4	41.1	1.8	2.2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8.20	53.7	41.6	1.7	1.9
			2020.08.21	53.2	40.9	1.9	1.7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8.20	54.8	40.3	2.0	2.0
			2020.08.21	53.2	41.7	2.1	1.8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噪声测量监测点。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8

第 10 页 共 11 页

###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依据 及方法	<p>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p> <p>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国环境出版社(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离子色谱法</p> <p>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p> <p>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p> <p>pH: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p> <p>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p> <p>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p> <p>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p> <p>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p> <p>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80338

第 11 页 共 11 页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 附件 4：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龙兴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包河工业区科技园内\_\_\_\_\_；建筑面积2948平方米，甲方应对房屋权属清晰，拥有房屋租赁权利，合同期限内甲方房屋买卖之前需征求乙方意见，租赁合同仍具有效力。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从事检测检验等相关服务。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33万元整。前五年按照年租金33万元，自第六年开始按照每年2万元租金递增。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查验相关资料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半年租金。租金按（半年）结算，由乙方于每半年的第1个月前10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按期支付半年租金之日起10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该出租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装修期限 装修期限为120天，自2014年11月20日开始。该期限由甲方让给乙方，不收取租金。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电话费； 4. 物业管理费。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返还房屋应完好无损。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的；
4. 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以上的；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0.1%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政府规划、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政府规划拆迁,对拆迁补偿属于乙方投资部分,由乙方享有。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3页,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签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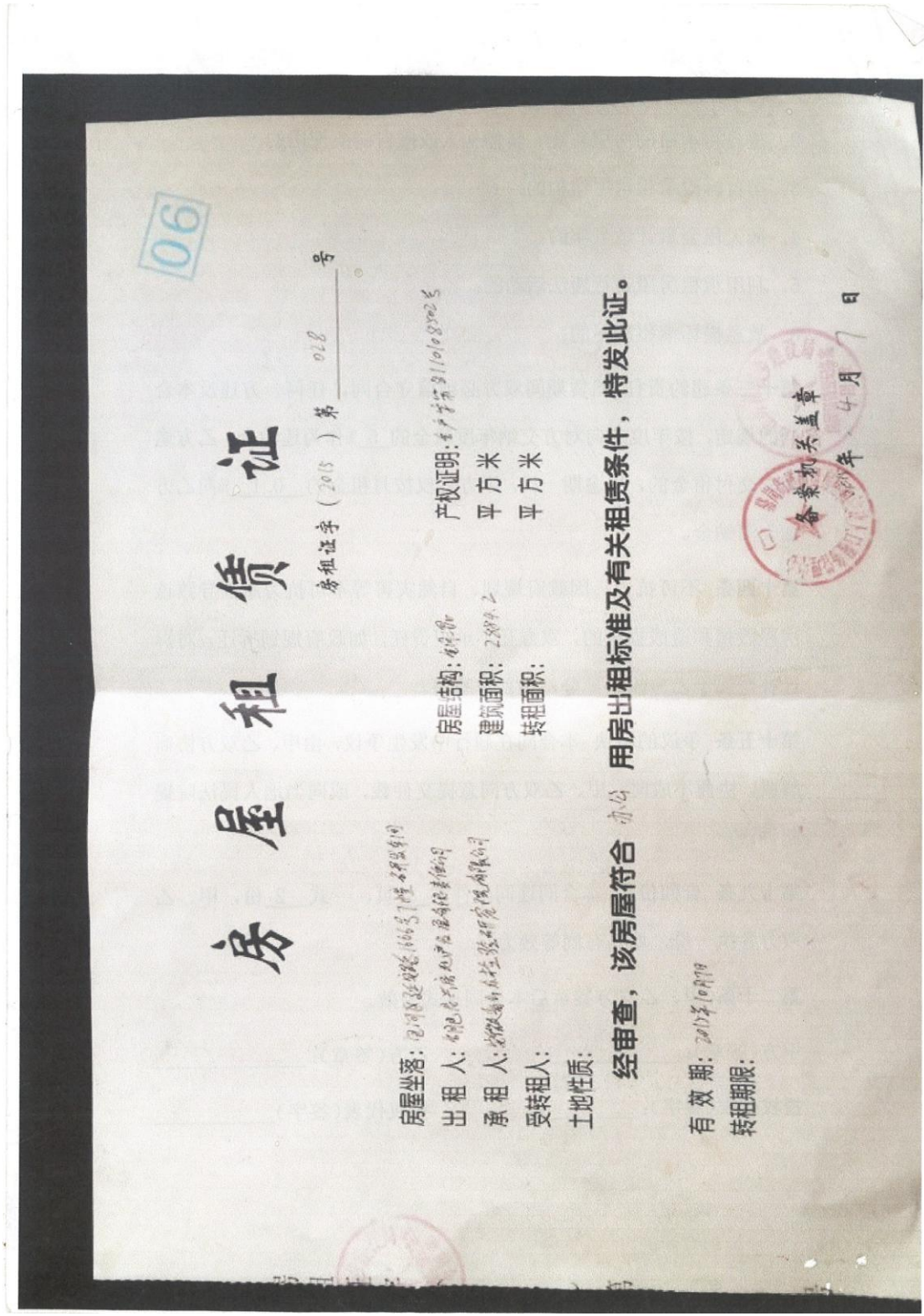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14年11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





#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证字 (2015) 第 028 号

房屋坐落: 包河区望江路166号7幢名界里车房

出租人: 合肥名界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人: 安徽普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转租人:

土地性质:

房屋结构: 钢混

建筑面积: 228.2

转租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产权证明: 房产证号: 110108302号

经审查, 该房屋符合 办公 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 特发此证。

有效期: 2015年10月1日

转租期限:



2015年 4月 7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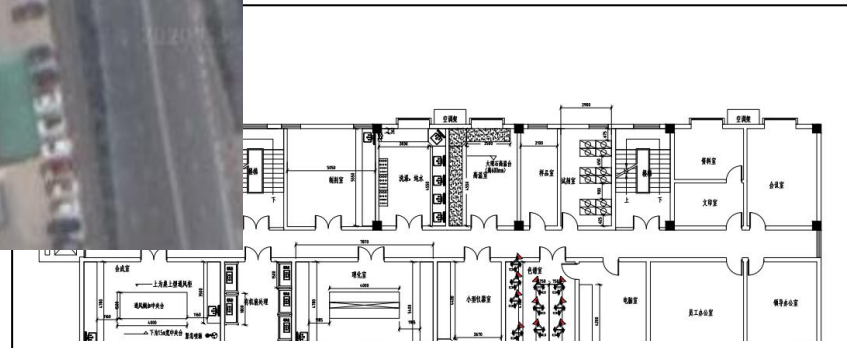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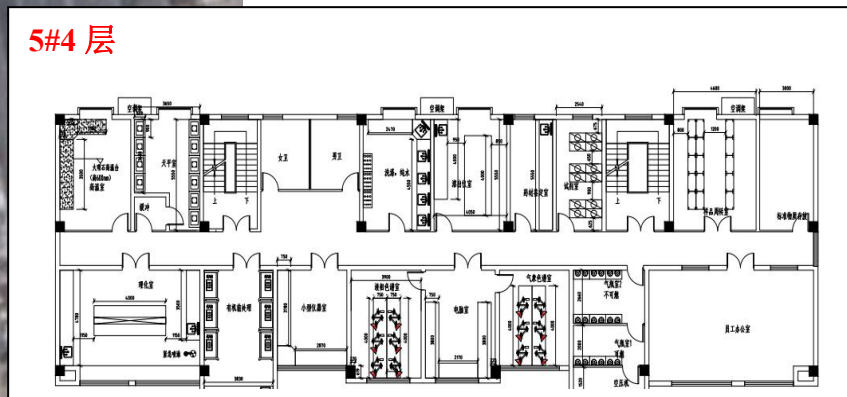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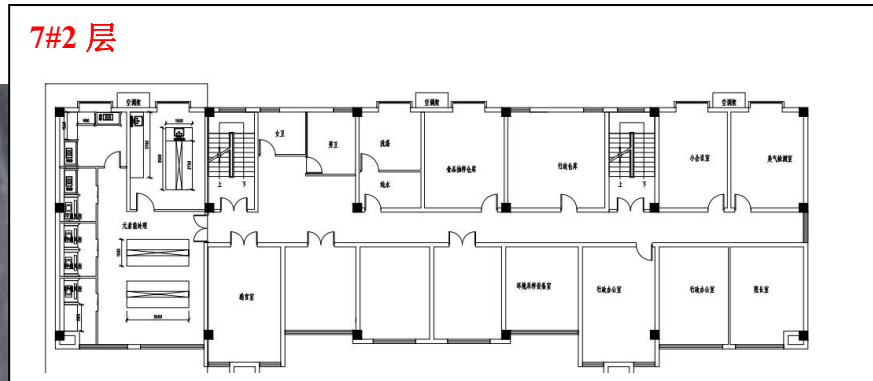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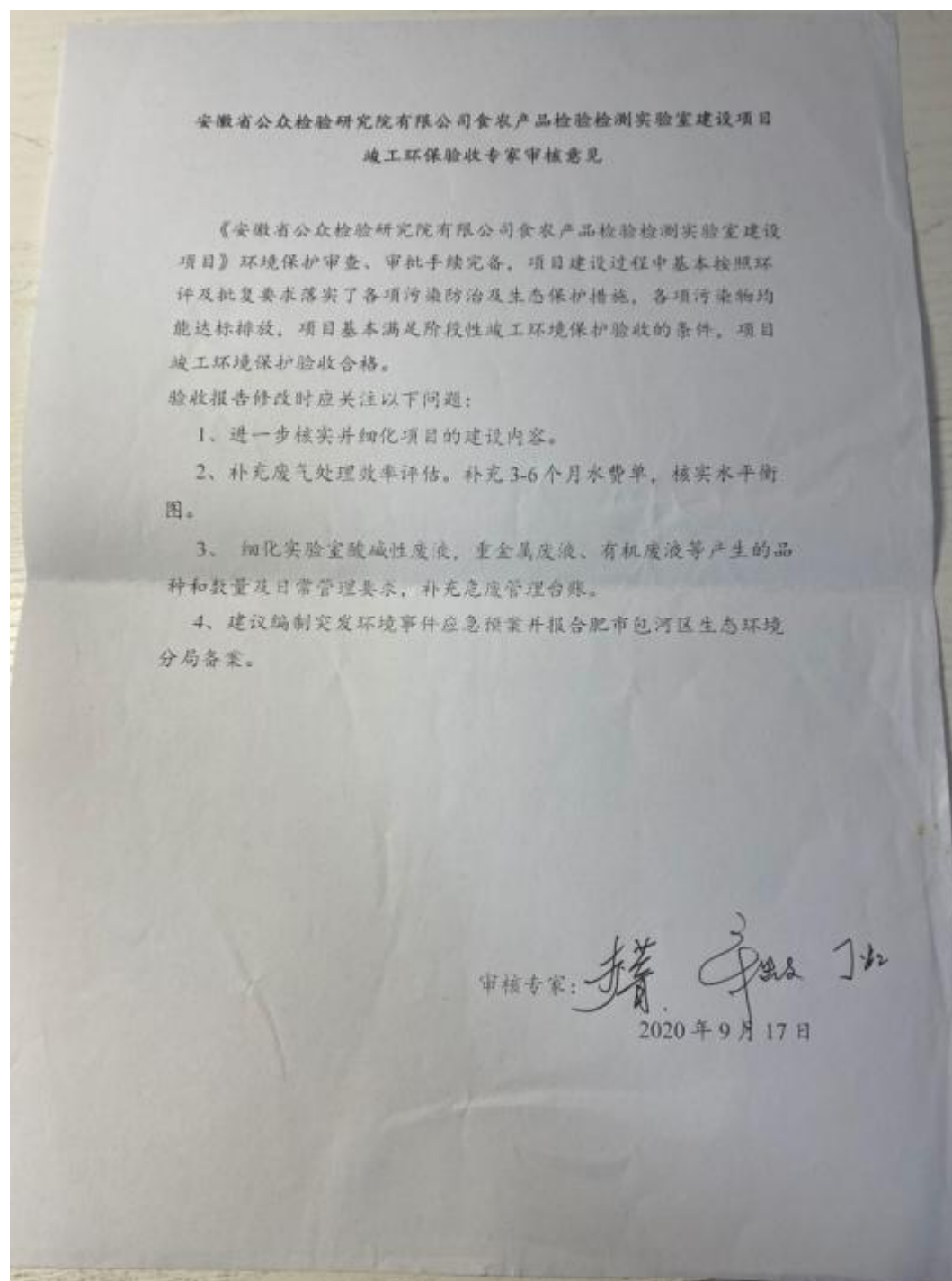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验收组及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年 月 日		签字
			联系方式		
顾成英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8056051776		顾成英
童成亮	" "	院长	13855720241		童成亮
朱青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13965146252		朱青
丁如	合肥市环境科学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56056115		丁如